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鲁煤监西局函〔2020〕30号

鲁西监察分局关于召开 2021 年度 预防性技术监察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备案核查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各矿业集团，各煤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加快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煤矿事故教训，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从治标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转变，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煤矿事故，经分局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煤矿预防性技术监察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备案核查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一）审查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
- （二）具体审查时间、地点由各监察组另行通知。
- （三）本次审查采用预防性技术监察与安全监察相结合

的方式。

二、参加人员

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分管负责人，各矿业集团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处室分管负责人，各煤矿总工程师及采掘、机电、通防、冲击地压、地测防治水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审查省属、市属煤矿需要矿业集团派相关负责人参加审查，审查县（市、区）属煤矿需要监管部门派人参加。

三、主要内容

（一）矿业集团需提交的资料

1. 向所属煤矿下达的 2021 年原煤生产计划、掘进进尺及经济利润指标。

2.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机构定岗定编定员文件，关于所属煤矿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定岗定编定员文件。

3. 2020 年矿业集团安全管理经验做法和 2021 年安全管理思路及计划。

4. 对所属煤矿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管办法。

5. 对所属煤矿 2020 年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审查情况及 2021 年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审查意见。

6. 对冲击地压矿井的防冲机构、防冲规划和 2021 年度防冲计划、冲击危险性预警指标、采掘工作面安全推进速度等审批情况。

7. 2020年在冲击地压煤层的采空区内必须留煤柱的和在无冲击地压煤层中开采或回收孤岛煤柱的，必须提供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审批文件。

8. 集团公司关于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开展情况，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价考核情况。

9. 集团公司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开展情况，对所属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专项督导情况。

10. 对所属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情况进行排查，存在不符合规定用工（井下作业人员有劳务派遣工），制定合理整改方案。

（二）煤矿技术监察需提交的资料

1. 2020年矿井原煤产量、掘进进尺完成情况；2021年采掘接续情况及其图纸（用红、蓝、黄、绿等不同颜色分别表示2020年各季度生产计划）（填写附件2、3）。

2. 2021年开采或回收孤岛煤柱、三下开采以及受冲击地压、水等灾害影响，按规定需完成论证的采掘工作面论证情况（填写附件7）。

3. 2021年受各类灾害威胁严重采掘工作面汇总表（填写附件10）。

4. 矿井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建设进度情况。

5. 2021年确定关闭退出煤矿的回撤关井计划及工程进度安排情况。

6. 2020 年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及 2021 年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冲击地压矿井应按照省政府令第 325 号的要求单独列支防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填写附件 4、5）。

7. 2020 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情况及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冲击地压矿井应单独列出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填写附件 8、9）。

8. 2020 年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或科技创新情况，2021 年度装备升级、新工艺、新技术应用计划。

（三）煤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汇报及提交的资料

1. 2020 年度双重预防系统使用情况及事故风险分析平台运行情况，2020 年辨识的重大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提交 2020 年重大风险清单（填写附件 12）；2020 年主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统计表（填写附件 13）。

2. 结合 2021 年度矿井开拓部署和采掘接续等情况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提交 2020 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情况（依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总局令第 85 号逐条逐项对照进行排查）（填写附件 1）和 2021 年度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填写附件 14）。

3.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填写附件 6）。

（四）煤矿其他汇报内容及提交的资料

1. 2020 年为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用情况（煤矿为

从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费用收据的复印件 1 份并加盖煤矿公章)。

2. 2020 年煤矿伤亡事故情况 (填写附件 11)。

3. 2020 年分局安全监察或其他部门安全检查活动中, 未整改完成的问题, 需要说明原因, 明确整改完成时间、措施。

4. 统计煤矿井下职工, 具体从事井下哪个岗位工作 (填写附件 15)。

5. 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有劳务派遣工, 提供详细整改方案。

6. 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开展情况, 提供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

7. 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开展情况, 提供大排查总结报告。

8. 矿井三证一照、2021 年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煤矿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报告、矿井劳动定员标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办法、煤尘爆炸倾向性、煤层自燃倾向性、冲击倾向性等鉴定报告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备案资料有变化的应重新备案。

9. 各煤矿自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系统数据是否按照规定上传, 分析煤矿各个系统与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联网运行情况。

10. 提供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上下对照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安全监控布置图、井下通信系统图等 7 种图纸, 各 3 份。

四、审查方式及程序

（一）核查方式

各矿业集团、煤矿逐一审查

（二）核查程序

1. 各矿业集团、煤矿综合汇报。
2. 审核有关图纸(两份)、资料是否符合报送要求并收集。
3. 反馈审查意见，提出工作要求，视情况下达执法文书。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

1. 各矿业集团、煤矿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高度重视核查汇报工作。各矿业集团、煤矿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各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要对报送资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各种图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签字确认。

3. 各监察组要严格核查备案。结合辖区煤矿实际，严格按照预防性技术监察和备案核查内容、方式、要求逐项审查、核实；每矿审查完毕后形成“一矿一策”、“一矿一册”。凡发现资料不认真、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退回重新报送。

4. 图纸：比例 1: 2000 或 1: 5000。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经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材料准备工作应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会议时将书面材料、图纸及其电子文档一并带到会场。需要备案（报告）的事项须书面上报，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

5. 煤矿汇报材料主要包括：矿井主要生产系统概况（包括设计、核定生产能力），安全生产周期，2020 年原煤产量

和掘进进尺，矿井在册人数及人员构成（基建矿井同时要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情况），2021年开拓重点、生产重点、计划原煤产量及掘进进尺，同一采区内同时生产的最多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数量，三个煤量，冲击地压矿井“三限三强”措施落实情况、采煤工作面智能开采情况、精准定位落实情况，矿井开展隐患排查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关制度及运行情况。各矿备案审查的资料要打印装订成册（携带 word 电子文档）。

6. 在编制生产计划时，采区及采、掘工作面个数要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7. 请各煤矿务必认真按照附件格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附表格式及内容。

8. 核查结束后，各单位要将核查合格的资料于5日内上传至“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行政许可系统”——预防性技术监察栏目中。

- 附件：
1. 2021年度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2. 2021年度采煤工作面接续表
 3. 2021年度掘进工作面接续表
 4. 2020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表
 5. 2021年度安全费用计划提取和使用安排表
 6.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
 7. 2021年度受冲击地压、水等灾害威胁采掘工作

面论证情况表

8.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表
9.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表
10. 2021 年度受各类危险因素（水、火、瓦斯、冲击地压或孤岛煤柱）威胁采掘工作面情况表
11. 2020 年度煤矿发生伤亡事故情况汇总表
12. 2020 年重大风险清单
13. 2020 年主要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
14. 2021 年重大风险清单
15. 井下职工统计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矿井名称:

排查时间:

总工程师 (签字):

矿 长 (签字):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矿井对照排查情况	治理措施	整改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排查人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一) 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二) 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三) 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四) 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一) 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的; (二) 井下瓦斯超限后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 (一) 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二) 未装备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和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未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 (四) 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五) 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的; (六)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七) 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一) 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的; (二) 未按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的,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规定的; (三) 安全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的,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矿井对照排查情况	治理措施	整改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排查人
<p>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p> <p>(一) 矿井总风量不足的；</p> <p>(二) 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工作能力不匹配的；</p> <p>(三) 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p> <p>(四) 没有按设计形成通风系统的，或者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p> <p>(五)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p> <p>(六)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p> <p>(七)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p> <p>(八)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九)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局部通风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p> <p>(十)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p>					
<p>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p> <p>(一) 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p> <p>(二) 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和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p> <p>(三) 在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p> <p>(四) 未按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p> <p>(五) 有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p> <p>(六) 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p> <p>(七) 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按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的。</p>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矿井对照排查情况	治理措施	整改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排查人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一)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而进行开采的; (二) 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而开采的; (三)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 未采取有效措施 (一) 首次发生过冲击地压动力现象, 半年内没有完成冲击地压危险性鉴定的; (二) 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配备专业人员并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 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 或者采取的防治措施没有消除冲击地压危险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 (一)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时, 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继续生产建设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一) 使用被列入国家应予淘汰的煤矿机电设备和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 井下电气设备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或者防爆等级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的; (三) 未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的, 或者裸露放炮的; (四)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五)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 矿井, 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一) 单回路供电的; (二) 有两个回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端的; (三) 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及水害严重的建设矿井, 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 没有形成双回路供电的。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矿井对照排查情况	治理措施	整改 负责人	整改 完成 时间	排查人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批准后做出重大变更后未经再次审批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三）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 and 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一）生产经营单位将煤矿承包或者托管给没有合法有效煤矿生产建设证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煤矿实行承包（托管）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同而进行生产的； （三）承包方（承租方）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承包方（承租方）再次将煤矿承包（托管）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承包（托管）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一）没有分别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质测量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或者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四）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的。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附件 2

2021 年度采煤工作面接续表（示例）

矿井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区队	工作面名称	落煤方式	支护形式	采煤方法	起止日期（月、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采煤一区	3306 综采工作面	综采	液压支架	走向长壁													
2	采煤二区	3308 综采工作面	综采	液压支架	倾斜长壁													
		3401 普采工作面			普采	液压单体支柱	走向长壁											
3																		
4																		
5																		

注：落煤方式：综采、普采、炮采。支护形式：综采支架、综采放顶煤、单体液压支柱等。采煤方法：走向长壁、倾斜长壁等

附件 3

2021 年度掘进工作面接续表（示例）

矿井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区队	工作面名称	进度(m)	断面(m ²)	支护形式	起止日期(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掘进一区	3300 轨道巷	XX	XX	XX				
		3300 运输巷	XX	XX	XX				
		3405 轨顺	XX	XX	XX				
		二水平回风联络巷	XX	XX	XX				
2									
3									
4									

注：支护方式：砌碛、锚杆、锚喷、锚网、锚网喷、工字钢棚等。

附件 4

2020 年度 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表

矿井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主要项目	主要工程项目及设备型号	工程量			计划资金 (万元)	开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开工	竣工	负责人	职务	
	一通三防	1. 2.									
	防治水	1. 2.									
	机电运输	...									
	顶板管理	...									
	冲击地压	...									
	其他	...									

吨煤提取标准和数额：（元/吨）

附件 5

2021 年度安全费用 计划提取和使用安排表

矿井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主要项目	主要工程项目及设备型号	工程量			计划资金 (万元)	开竣工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开工	竣工	负责人	职务	
	一通三防	1. 2.									
	防治水	1. 2.									
	机电运输	...									
	顶板管理	...									
	冲击地压	...									
	其他	...									

吨煤提取标准和数额：（元/吨）

附件 6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月度整改情况跟踪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 单位	
隐患 内容	
隐患 整改 主要 工作 及进 展情 况	
整改 责任 人	
备注	

注：此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分局。

附件 7

2021 年度受冲击地压、水害等灾害威胁 采掘工作面论证情况表

矿井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个数	地点名称	是、否动采(施工时间段)	论证情况	备注
条带 开采	1				
	2				
	3				
孤岛面	1				
	2				
	3				
其它保 护煤柱	1				
	2				
	3				
受冲击 地压威 胁采掘 地点	1				
	2				
	3				
受水害 威胁采 掘地点	1				
	2				
	3				
受其它 灾害威 胁采掘 地点	1				
	2				
	3				

附件 8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预案开展情况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总体情况			按组办单位分类						按演练类型分类					
	举办次数 (次)	参演 人数 (人)	直接 投入 (万 元)	集团公司			煤矿企业			综合 演练 (次)	其中		专项 演练 (次)	其中	
				举办 次数 (次)	参演 人数 (人)	直接 投入 (万 元)	举办 次数 (次)	参演 人数 (人)	直接 投入 (万 元)		现场 (次)	桌面 (次)		现场 (次)	桌面 (次)

附件10

2021 年度受各类灾害威胁较严重采掘工作面情况汇总表

序号	矿井名称	受威胁采掘 工作面名称	威胁种类	施工时间段

附件11

2020 年度煤矿伤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受伤人员姓名、 性别、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工种 /工龄 /学历	受伤部位/受 伤程度	事故日期、概 况	事故处理 情况	影响 工作日	直接经 济损失	享受工伤保险 待遇情况

附件12

2020年度重大风险清单

序号	煤矿名称	风险地点	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管控措施	管控责任单位	管控责任人
1								
2								

附件13

2020年主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统计表

矿井名称：

矿长（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隐患治理措施	治理费用（万元）	治理完成时间	责任人	备注
	一通三防						
	防治水						
	机电运输						
	顶板管理						
	其他						

附件14

2021年度重大风险清单

序号	煤矿名称	风险地点	风险描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管控措施	管控责任单位	管控责任人
1								
2								

附件15

井下职工统计表

矿井名称（盖章）：

矿长签名：

年 月 日

本矿工区	本矿职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从事工作	备注
采煤一区				
采煤二区				
掘进一区				
机电工区				
通防工区				
.....				